附件1

铜应急发〔2020〕87号

铜川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铜川市开展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应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应急管理局、新区应急管理局，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部门“互联网+执法”工作系统试点应用工作进度，强化工作措施和力度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，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《铜川市开展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应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铜川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6月18日

铜川市开展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

系统试点应用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、省应急管理厅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用启动暨培训视频会议精神，圆满完成我市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工作任务，全面提升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顺应“放管服”改革新要求和“互联网+”发展新趋势，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、省应急管理厅“互联网+执法”工作部署要求，按照“逐企逐厂录信息、分门别类建台账、严查快办速反馈、相互交流寻经验”的实施路径，扎实推进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在市本级及耀州区、王益区、印台区、宜君县、新区等5个区县的全面试点应用，加快形成全市安全生产领域“执法信息网上录入、执法流程网上管理、执法活动网上监督、执法卷宗网上生成、执法质量网上考核、执法档案网上形成”的执法新机制、新模式，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执法”工作经验做法，打造安全生产“互联网+执法”的“铜川样板”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“五个100%”的试点应用，即系统培训率100%、软件安装率100%、运用系统办案率100%，试点任务完成率100%，试点情况、问题及建议意见报告率100%，推动构筑“五个一”工程，即建设一个包容安全生产执法数据信息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；开发一套具有兼容安全生产所有业务工作的软件；配备一套包含移动执法监控平台（车）、执法取证无人机、智能移动执法终端、应急单兵作战包等内容的现代化装备；形成一套制度化系统化可操作性的执法标准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，助推实现全市安全生产领域移动执法便捷化、执法任务清单化、执法行为规范化、执法处罚流程化、执法管理可视化的“五化”目标，为应急管理部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提供“铜川方案”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重点运用系统“六大功能”，发挥系统“六大作用”。

（一）运用系统“一单两库”。通过运用系统“一单两库”，明确“检查谁”“谁检查”“查什么”“怎么查”和“查出来怎么办”，发挥系统执法任务清单化作用，使执法主体、执法依据、执法人员、执法流程一目了然，执法更有针对性。

（二）运用系统执法检查功能。通过运用系统移动端勾选检查内容、快速录入执法信息、执法电子文书自动生成、现场可连接打印等功能，发挥系统便捷化作用，最大限度解脱执法人员的“双手”。

（三）运用系统执法管理功能。通过运用执法计划管理、执法文书线上制作、现场记录全过程管理、执法业务审批等执法全链条管理功能，发挥系统规范化作用，确保执法全程留痕、责任明晰、精准倒查。

（四）运用系统执法辅助功能。通过运用企业设备设施自动辨识分析模型、图像智能识别和知识图谱等功能，发挥系统参谋作用，辅助执法人员在检查专业设备设施过程中方便判断。

（五）运用系统综合展示分析功能。通过运用系统对执法对象事故情况、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、安全信用等数据的综合分析功能，发挥系统指导作用，方便掌握执法动态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六）运用智能执法终端。通过运用智能执法终端调查取证、送达文书、视频记录、同步上传等功能，发挥智能执法终端可视化作用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及时发现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用、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向应急管理部系统研发单位提出完善系统功能、优化系统性能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针对系统开发需要，配合系统研发单位采集相关企业设备设施图像样本，完善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中的智能辅助执法模块功能。

（三）以填充“互联网+执法”检查对象名录库为载体，进一步完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台账，落实《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进监管企业分级分类执法。

（四）熟练掌握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运用方法，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，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全面使用系统打下基础。

（五）制定《铜川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细则》《铜川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公开规定》，推行推行重大案件法制部门审核把关制度、执法案件评查制度等，建立完善执法管理体系，形成执法源头管理、案件质量管理，执法过程监督、执法效果考评、案件公开透明的长效机制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应用在我市有力有效推进落实并取得圆满成功，市局决定成立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推进领导机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路 浩 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杨柏峰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左车宁 市安监支队支队长

成 员：闫冠军 耀州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范乾良 王益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井中竹 印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王 锋 宜君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张军平 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张 瑞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专员

执法和督察科科长

宋 波 市应急管理局行业监管科科长

戎泓兴 市应急管理局宣教法规科负责人

慕 明 市应急管理信息中心负责人

李 力 市安监支队监察一科科长

领导机构下设4个工作专班，人员及具体任务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：负责人张瑞，联络员赵洁，牵头负责全市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应用的综合协调、统筹推进、意见收集和督导检查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基础信息组：负责人宋波，联络员胡伟，牵头负责市级执法企业的信息采集、数据录入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技术保障组：负责人戎泓兴，联络员慕明、张小安、童斌，牵头负责全市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的应用培训、技术保障和宣传报道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执法示范组：负责人李力，联络员赵引站、霍登财，牵头负责全市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应用中的执法示范、办案指导及市级执法企业的执法检查相关工作。

各区县局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，加强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在本辖区试点应用的组织领导。

六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准备阶段（即日起至6月20日）。市局组织召开全系统“互联网+执法”试点动员启动会进行动员部署，与各区县局签订目标责任书。区县局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职责分工，选定2名以上执法业务骨干成立执法示范组，做好资金、装备、车辆等保障工作；运行“三项机制”，一是市局与省厅、各区县局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，二是市局与应急管理部科技信息化司沟通反馈机制，三是市局与区县局执法人员之间，执法人员与系统技术专家之间信息互通机制。

（二）全面试用阶段（6月21日-7月15日）。市、区县执法示范组结合应急管理部专题技术培训，进一步熟悉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应用，全面展开执法工作。完成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台账在系统录入，建立规范化的执法资料台账，在试用系统中办理全部执法案件，及时梳理汇总系统试用、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反馈市局，市、区县交流系统试运行经验等任务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7月16日至7月31日）。市局全面总结全市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运行情况、取得的经验及完善系统功能、优化系统性能的意见建议，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及时报省厅和应急管理部技术指导组，持续做好“互联网+执法”巩固提升工作，密切关注部、省厅工作动向，做好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应用评估、上线新系统部署的承接等工作。

七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成立专班、专人负责。各区县局要把试点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作为当前最重点的工作任务来抓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制定推进方案、明确目标任务时限、成立工作专班、落实专人负责，推进工作落实。要按周倒排工期，制定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“作战图”完成一家、销账一家。各企业要明确责任分工、逐项砸实任务，落实保障措施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、把握节奏。各区县局、各企业要迅速掀起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的强大声势，提升系统应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要把握系统推广应用的难易程度，按照“由易到难、分批实施”的节奏推进。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市级执法企业基础数据全部录入，7月15日以前完成区县本级执法企业基础数据的全部录入，系统8月1日后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全面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抓点带面、示范带动。市局将坚持抓典型、树样板，以点带面，整体推进，在总结推广“领头羊”、命名表彰全市执法示范先进单位的基础上，树立既有区县基层一线点上，又有市级面上的先进典型，使各区县和各企业有看得见、够得着的标杆。对系统信息收集缓慢、配合录入不积极的企业，要与安全生产行政许可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挂钩，纳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，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。

（四）学用结合、统筹推进。各执法示范组人员要先学先用，示范先行，为其他执法人员试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做好示范。市安监支队、各区县局要结合贯彻落实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重点任务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执法行动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计划，深入开展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试点应用，推动执法人员提升业务能力和素质。

（五）总结经验、表彰奖励。市局将定期掌握各区县工作进度、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定期开展巡回督导，每周通报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，每两周与部科信司视频会议、汇报工作动态、总结经验做法、持续推进落实。市局党委将适时提前推行系统全面应用，并将系统应用情况纳入各科室、单位和各区县局的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，对未完成任务的严格兑现考核结果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鼓励激励、表彰奖励。

附件：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市级试点企业名单

附件

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市级试点企业名单

（共22家）

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（铁龙头石灰石矿）

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（水泥生产线）

陕西省烟草公司铜川市公司

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陕西果业铜川集团有限公司

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（宝鉴山石灰石矿）

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（水泥生产线）

铜川药王山生态水泥有限公司（水泥生产线）

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六三〇处

铜川国有华盛盐业有限公司

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

铜川煤炭基本建设技工学校

陕西长翔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销售分公司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二五〇处

中石化铜川油气开发有限公司

陕西铭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铜川石油分公司

铜川市同乐烟花爆竹配送有限公司

陕西铜川大兴制衣有限责任公司